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年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秋林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趙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